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5 日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北京科锐 319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5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32 人，代表股份 202,335,6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278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,596,0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905%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0 人，代表股份 1,739,5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3%。

(三)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30 人，代表股份 1,739,5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,335,609股。同意202,042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0%；反对174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3%；弃权118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446,2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3.1362%；反对174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.0353%；弃权118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.828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,335,609股。同意202,027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78%；反对169,0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6%；弃权138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431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.2962%；反对169,0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.7199%；弃权138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.983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,335,609股。同意201,999,0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7%；反对196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1%；弃权140,0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403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0.6521%；反对196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.2950%；弃权140,0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.052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、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5日